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应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27.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1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9.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尚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